

湘科发〔2021〕124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 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湖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发展,加快培育一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技术先进型服务 企业的申请、认定和管理工作。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是指:
- (一)外包服务类: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 (二)服务贸易类: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文化技术服务、中医药医疗服务。

上述外包服务类和服务贸易类的具体适用范围详见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享受下列税收优惠政策:

- (一)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 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 **第五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六条 省科技、财政、商务、发改、税务行政主管部门组成湖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部署全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解决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二)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湖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认定办公室),认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 (一)对接国家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要求, 牵头组织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开展技术先进型 服务企业的政策宣贯。
- (二)负责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受理、评审、认定、复核、监督管理和服务等相关工作。

- (三)负责湖南省科技评审专家库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 定专家的遴选入库及培训工作。
 - (四)与认定相关的其他工作。
- **第八条** 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的初审推荐工作。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 第九条 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 (二)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 (四)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 (五)企业申请前2年度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贸易服务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六)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 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所规定的外包服务类和服务贸易类业务,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第十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申报认定程序为:

- (一)企业自评。企业对照本章规定的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评价后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准备申报材料。
- (二)企业申请。企业登录"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技先平台,http://tas.innocom.gov.cn/)进行注册登记,在线填写《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等申报材料,并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 (三)申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应提供如下材料:
 - 1.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网上提交扫描件, 书面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3. 经有资质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 4. 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证明材料: 企业上一年度技术 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以及离岸外包收入表; 企业上一年度技术 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作)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 企业上一年度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的票据复印件; 企 业上一年度从事离岸外包业务的外汇收入的银行结汇或外汇收

入核销票据复印件;

- 5. 企业员工花名册; 企业就业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劳动 合同或者社会保险费缴纳单复印件;
- 6. 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知识产权等材料;
 - 7.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证明材料。
- (四)初步审核。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的要求对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出具核查意见并报送认定办公室。
- (五)专家评审。认定办公室依据企业申报材料,随机抽取专家库内至少5名专家对企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出具专家意见。
- (六)认定。认定办公室对专家意见进行审议,并对专家有异议的企业进行核实或现场考察后,将拟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提交领导小组审核。
- (七)公示。审查通过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在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拟认定企业名单及有关情况报科技部技先平台备案,获得认定编号后,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发文认定,并在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上公布认定结果。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认定办公室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处理。

- (八)核发证书。认定办公室统一印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加盖省科技、财政、商务、发改、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 **第十一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由认定办公室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的申报材料要求及受理截止时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二条 认定办公室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在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过程中发现问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解决。各市州科技、财政、商务、发改和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跟踪管理和服务工作。
- 第十三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上注明的资格有效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企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 第十四条 企业获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应每年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并通过技先平台,报送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企业年

度信息。在同一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信息的,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第十五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包括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重组、转业和迁移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办公室报告。经认定办公室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第十六条 企业条件发生变化被取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当在被取消资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已享受的税收优惠。企业通过造假获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办公室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并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八条 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 -8的,取消其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有逃避缴纳税款、骗税等行为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的;
- (四)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 (五)通过造假行为获得资格的。

第十九条 参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认定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认定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反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予以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附件: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

一、外包服务类

| 类别 | 适用范围 |
|-------------------------|------------------------------------------------------------------------------------------------------------------------------------------|
|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 | |
| 1. 软件研发及外包 | |
|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
| 软件技术服务 |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
| 2.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 |
|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
| 测试平台 |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
| 3.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 |
|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
|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 包服务(BP0) | |
| 4.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

| 类别 | 适用范围 |
|--------------|------------------------------------------------------------------------------------------------------------------------|
| 5.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 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 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 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
| 6. 企业运营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
| 7.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 务。 |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二、服务贸易类

| 类別 | 适用范围 |
|---------------|-----------------------------------------------------------------------------------------|
| (一)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 |
| 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
| 2. 数据服务 |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
| (二)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 |
| 3.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

| 类别 | 适用范围 |
|----------------------|-----------------------------------------------------------------------------------------------|
| 4. 工业设计服务 |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
| 5.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 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 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 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
| (三) 文化技术服务 | |
| 6.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 相关服务 |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
| 7.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 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 制作服务。 |
| (四)中医药医疗服务 | |
| 8.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 等服务。 |